

附件四

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金額扣款情事與處分方式

違約情事	處分方式
1、非不可抗力因素致開航不準時 在開航港口實際開航時間較班次表提前 或延遲 20 分鐘以上，經查明屬實者。	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 違約基數。
2、漏班（未派船） 業者未依班次派船，經查明屬實者。	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2 個 違約基數。
3、超載 搭載乘客超額，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。	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5 個 違約基數。
4、重大違規事項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、擅自變更計畫內 容、或其他違規情節重大，經稽查人員 查明屬實，且限期未改善者。	中止補貼款。
5、船艙不潔，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。	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 違約基數。
6、工作人員吃票或濫售優待票，經稽查人員 查明屬實者。	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 違約基數。
7、業者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	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 違約基數。
違約基數以受補貼航線每往返航次合理營運成本計之。	